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豫应职院院字〔2017〕102号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关于对李志浩的处理决定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维护我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特对化学工程学院化工1602班学生李志浩违反校规校纪进行了调查处理。

经查，李志浩因与同学发生矛盾怀恨在心，于2017年6月20日晚11:30，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和学校其他学院学生对同班同学进行打击报复。作为在校学生，本应遵守纪律，努力学习。但李志浩在校期间，未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行为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影响很坏。

根据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，学院研究决定：给予李志浩留校察看处分，并取消本学年参评“奖、助学金”、“评先评优”资格。

通过处分，教育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惩前毖后，严肃校纪。

特此决定。

2017年10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|